



团 体 标 准

T/TAC XXXX—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2 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Specifications for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of micro-drama
for overseas distribution—Part 2: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proces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译制模式..... 1

5 译制模式选择..... 2

6 技术应用要求..... 3

7 智能译制流程..... 4

8 过程记录..... 6

附录 A（资料性） 智能译制任务配置确认（示例） 7

附录 B（资料性） 智能译制过程记录表（示例） 9

参考文献 10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TAC XXXX—XXXX《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的第2部分。T/TAC XXXX—XXXX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 第3部分：质量评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其他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微短剧已成为我国网络视听内容创新发展和文化产品海外传播的重要形态。目前，微短剧出海规模持续扩大，大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和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出海译制各个环节，为多语种内容规模化生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提高微短剧出海译制质量和效率，有助于拓展其出海传播渠道，丰富中国国际传播内容供给，增强中国网络视听内容的跨文化传播能力。随着微短剧智能译制应用不断深化，行业对译制质量、流程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规范化要求。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旨在确定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基本原则，规范实施流程和质量评估等相关事项，推动智能译制流程实现可识别、可执行、可追溯、可审核，保障微短剧出海传播中的主流价值表达和跨文化传播效果。本系列标准拟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明确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通用要求和内容分类；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模式、模式选择、技术应用、智能译制流程和过程记录等要求；
- 第3部分：质量评估。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成果的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实施、问题分级、问题处理和评估结论等要求。

本系列标准也可为其他网络视听内容的智能译制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2 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译制模式、模式选择、技术应用要求，以及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成果确认和交付管理等流程要求，并规定了过程记录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AC XX.1—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T/TAC XX.3—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3 部分：质量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T/TAC XX.1—XXXX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能初检 **AI-assisted preliminary check**

通过智能译制系统对初始成果进行自动检查、识别并标记疑似问题的过程。

3.2

台词字幕文件 **subtitle file**

以项目约定的文件格式存储台词字幕、时间码及相关格式信息的文件。

3.3

配音成品 **dubbed audio output**

依据配音台本生成并经必要声音处理的目标语言音频成果。

4 译制模式

4.1 通则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根据任务特点确定译制模式，明确人工智能技术与人在译制过程中的角色分工、决策权限和审核要求。译制模式分为“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和“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根据人工审校程序及人员责任配置，分为“校核确认型”和“编辑复核型”。

不同译制模式体现人机任务配置和作业程序的差异，不代表译制成果的质量等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在交付或者传播前，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审核确认。最终译制成果应满足约定要求，并符合本系列文件的有关规定。

4.2 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

4.2.1 校核确认型

采用单级人工审校程序。智能译制系统生成初始成果并进行智能初检后，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结合原作、相关资料和智能初检结果，对初始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必要修改并完成确认。

4.2.2 编辑复核型

采用两级人工审校程序。智能译制系统生成初始成果并进行智能初检后，先由专业人员结合原作、相关资料和智能初检结果进行全面编辑，再由另一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进行复核确认。编辑和复核应由不同人员承担。

4.3 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

该模式下，人工主导主要译制成果的形成，智能译制系统提供资料检索、术语匹配、方案建议、技术处理和智能初检等支持。人工方应对智能辅助结果的采用及其承担的审核、确认行为负责。

5 译制模式选择

5.1 通则

译制模式应在任务配置阶段确定。模式选择应综合考虑内容类别、智能译制系统适用性、传播范围和影响，以及出海项目规定的质量和审核要求。

当各项因素指向不同译制模式时，宜采用人工介入程度较高、审核要求较严的模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条件、内容处理难度或者智能译制系统实际表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并调整译制模式。降低人工介入程度、减少审核要求的，应有充分依据，并经任务配置中明确的责任主体确认。模式调整及其依据应纳入过程记录。

5.2 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

应确认智能译制系统适用的语种、内容类型和译制任务，并宜通过样本试制验证其输出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当智能译制系统能够稳定生成可供人工审校的初始成果，并满足主要译制任务要求时，可采用“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采用“校核确认型”：

- a) 内容理解与语言转换难度较低的；
- b) 涉及主流价值要素的表达处理风险较低的；
- c) 智能译制系统的初始成果仅需校核和局部修改的；
- d) 译制偏差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对有限的；
- e) 委托方、发行平台或者项目未要求设置独立复核程序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宜采用“编辑复核型”：

- a) 智能译制系统的初始成果需要进行全面专业编辑的；
- b) 涉及语言变体、文化负载项、叙事结构或社会关系较为复杂的；
- c) 台词字幕、配音、口型同步或者其他视听适配要求较高的；
- d) 传播范围较广，或者译制偏差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e) 委托方、发行平台或者项目要求设置独立复核程序的。

5.3 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

当智能译制系统对译制任务适用性不足，或者主要译制内容需要人工直接作出专业判断和处理时，宜采用“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具体情形包括：

- a) 智能译制系统尚未通过相关语种、内容类型的译制适用性验证；
- b) 样本试制结果不稳定或者不能满足约定要求；
- c) 内容高度依赖上下文、文化背景、人物关系或者专业判断；
- d) 关键内容的不当处理可能影响主流价值要素的准确传达，或者改变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或叙事逻辑；
- e) 委托方、发行平台或者其他相关主体明确要求人工主导。

6 技术应用要求

6.1 通则

人工智能技术应服务于既定译制任务，并与译制模式、人员能力、内容特点和质量要求相适配。采用的智能译制系统应在经确认的适用范围内运行，技术使用不得替代规定的人工审核和成果确认。

技术应用应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和声音权益等要求。用于智能译制系统处理的原作、台词本、翻译台本、配音台本、术语资源、语音素材和其他数据，应具有合法来源和相应使用权限；采用语音克隆、语音转换等技术以及形成其他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必要授权。

6.2 技术适用范围

采用智能译制系统前，应结合微短剧译制项目的目标语言、译制内容类型、系统输入质量、项目要求输出形式和系统运行环境评估其适用性。根据智能译制系统拟承担的任务，对下列任务进行适用性评估：

- a) 对源语、目标语言和语言变体的支持情况；
- b) 对自动语音识别、画面文字识别、文本翻译、字幕制作、人工智能配音等智能译制主要任务的支持情况；
- c) 在拟处理内容类型、素材质量和技术条件下的输出稳定性；
- d) 对项目术语、人物称谓、语言风格和格式要求的遵循能力；
- e) 对输入数据、生成结果和过程记录的安全管控能力；
- f) 对异常输出的识别、人工接管和版本回退能力。

智能译制系统仅应承担经评估或者验证适用的任务。系统无法稳定完成的任务、超出功能边界的任务或者人工无法有效审核的任务，应转由人工处理或者更换技术方案。

6.3 技术应用规则

6.3.1 任务配置规则

智能译制技术的配置应与译制任务、译制模式、目标语言、内容特点和质量要求相适应，并符合技术适用范围。使用智能译制系统前，应明确系统的应用环节、承担任务、功能边界、语言资源、关键参数、人工介入节点和输出确认要求，确保技术配置可执行、可调整和可追溯。

6.3.2 内容约束规则

智能译制系统处理台词、画面文字及其他内容时，应以源内容、任务要求和经确认的语言资源为依据，不应无依据地遗漏、增添或者改写内容，不应改变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叙事逻辑，不应削弱、扭曲或遗漏原作主流价值要素。涉及文化负载项、称谓关系或者存在多种合理处理方案时，应予以标记，并提交人工判断。

6.3.3 视听适配规则

台词字幕制作、人工智能配音、口型处理和声画适配应以经人工审校确认的译制内容为依据。因台词字幕时长、语速、口型、节奏或者画面呈现需要调整语言内容时，不应改变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和叙事逻辑。视听适配不应以牺牲内容准确性和表达自然性为代价。

6.3.4 输出确认规则

技术输出的来源、处理状态和版本应能够通过文件信息、系统记录或者过程记录等方式识别。技术输出应按流程完成规定的检查和确认后，方可进入后续环节。发现输出异常、处理依据不足或者不符合任务要求的，应返回相应环节重新处理。技术输出的确认不替代成品检查、质量评估和成果确认。

7 智能译制流程

7.1 总体流程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总体流程包括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成果确认和交付管理。如需对译制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质量评估，应在相应成果形成后，按照 T/TAC XX 3—XXXX 实施；成品检查完成后，应对最终成果开展质量评估，并将质量评估结论作为成果确认的依据；初始成果形成和人工审校应按照确定的译制模式实施。各环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问题性质返回相应环节重新处理，直至译制成果满足交付要求。

7.2 任务配置

译制项目实施前，应根据具体任务和交付要求，明确内容类别、成果类型、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确定译制模式、人员职责、技术应用情况和质量评估安排，确保原作素材和数据使用权限、声音权益、人工智能合成内容标识、数据安全和保密等要求，并形成任务配置结果。任务配置结果应经相关责任人员确认；任务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任务配置确认表可参照附录 A。

7.3 译前准备

对原作素材（包括台词、画面文字及其他配套材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检查，梳理人物关系、称谓、情节背景和文化负载项，准备术语库、翻译记忆库、语料库及其他必要的语言资源，并根据任务配置情况，设置目标语言、台词字幕、配音和视听适配等相关参数。通过自动语音识别形成源语台

词的，应结合原作对说话人归属、专有名称、数字、断句及识别存疑内容进行必要校对。发现素材缺失、内容不清晰或存在冲突的，受影响内容应核实处理后再继续。

7.4 初始成果形成

7.4.1 智能生成

采用“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时，应由智能译制系统依据原作、任务配置和经确认的语言资源，生成翻译台本、配音台本、台词字幕、画面文字译文及其他所需的初始成果。智能生成过程中应保持内容完整和前后一致，对主流价值要素、文化负载项、复杂称谓及存在多种处理方案的内容宜予以标记，供后续人工审校。

7.4.2 人工生成

采用“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时，应由人工主导形成翻译台本、配音台本、台词字幕、画面文字译文及其他主要译制内容，智能译制系统可提供资料检索、术语匹配、备选方案、格式处理及其他辅助支持。人工应对智能译制系统的辅助结果进行判断，并对最终采用内容负责。

7.5 智能初检

应根据初始成果类型，使用智能译制系统对初始成果的完整性、术语和称谓一致性、数字和专有名称准确性、前后表达一致性、台词字幕时长和时间码、排版格式规范等可自动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问题标记。智能初检结果仅作为人工审校的参考，不构成最终质量判定；系统无法判断或者处理依据不足的问题，应提交人工处理。初检完成后，初始成果及其检查结果应进入人工审校环节。

7.6 人工审校

人工审校应按照本文件第4章规定实施。审校人员应结合原作、任务要求、语言资源和智能初检结果，对初始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和必要修改，不应仅处理智能译制系统标记的问题。发现影响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和叙事逻辑，或者造成原作主流价值要素弱化、失真或偏移的问题时，应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完成确认或者复核。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是否设置独立复核程序，应根据任务配置和内容风险确定。

7.7 视听制作

根据任务配置，使用经人工审校确认的译制内容开展台词字幕制作、画面文字处理、人工智能配音、口型处理、声画适配及其他视听制作，形成台词字幕文件、配音成品等视听成果。台词字幕的断句、时长、显示位置和呈现形式应与画面内容协调。配音的语速、停连、重音、情绪和音色应与人物设定及情节语境相协调。配音时序、口型处理和声画适配应与人物发声状态、画面动作及情节节奏相协调。画面文字处理和口型处理不应出现明显残影、错位、人物面部失真或者关键画面信息受损等影响观看体验的问题。因视听适配需要对语言内容作调整的，应返回人工审校环节重新确认。

7.8 成品检查

对完成视听制作的成品进行检查，重点确认台词字幕、配音、画面文字等是否完整和一致，台词字幕、配音、口型与画面是否协调，音视频是否存在重叠、截断、杂音或者其他制作异常，以及文件格式、分辨率、编码等技术规格是否符合任务要求。采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还应检查相关标

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任务要求。成品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根据问题性质返回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人工审校或者视听制作等相应环节重新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受影响的内容重新进行成品检查；修改可能影响质量评估结论的，应重新进行相应的质量评估和成果确认。

7.9 成果确认

成果确认前，应按照 T/TAC XX.3-XXXX 对约定的评估对象完成质量评估。应由经授权的人员综合核查成品检查结果、质量评估结论、质量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规定的人工审校和复核程序，确认最终译制成果是否具备交付条件。未完成规定程序、质量评估结论未通过或者仍存在未解决质量问题的，不应通过成果确认。成果确认后发生修改的，应根据修改内容，重新进行相应的成品检查、质量评估和成果确认。

7.10 交付管理

按照约定的成果类型、文件格式、命名规则、存储介质和交付方式完成交付，并核对交付文件的数量、完整性、可读取性和版本一致性。交付成果的类型可包括翻译台本、配音台本、台词字幕文件、画面文字、配音成品、最终视听成果及其他约定成果；涉及多个语种或者不同平台的，应明确标识并避免混用。

8 过程记录

8.1 记录内容

应汇总并保存相关记录，确保能够追溯智能译制实施过程和成果状态。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项目名称或编号、目标语言、实际采用的译制模式、项目负责人和记录起止日期等基本信息；
- b) 智能译制流程的实施情况、主要处理情况以及责任人员；
- c) 流程返回、重新确认及由此产生的版本变更情况；
- d) 交付成果、成果版本、交付时间和接收确认情况。

质量评估发现的具体问题、问题等级、处理措施、修改结果和重新评估结果，应按照 T/TAC XX.3—XXXX 形成评估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相关信息已完整记录的，过程记录可通过记录编号或者关联文件引用，不必重复记录。

8.2 记录管理

过程记录应真实、准确，并确保关键流程、责任主体和版本变化可追溯。记录的保存期限、访问权限、保密处理和到期处置应符合项目约定。过程记录表可参照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

智能译制任务配置确认表（示例）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原作名称			
源语		目标语言	
源内容处理范围	☐ 全部内容 ☐ 部分内容（集数或片段范围：_____）		
内容类别（可多选）	☐ 公共事务类 ☐ 文化表达类 ☐ 社会伦理类 ☐ 婚恋家庭关系类 ☐ 不作类别标注		
交付成果（可多选）	☐ 翻译台本 ☐ 配音台本 ☐ 台词字幕文件 ☐ 画面文字 ☐ 配音成品 ☐ 最终视听成果 ☐ 其他约定成果：_____		
计划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译制模式	☐ 智能生成—人工审校（ ☐ 校核确认型 ☐ 编辑复核型） ☐ 人工主导—智能辅助		
主要智能译制系统或工具		承担的主要任务	
☐ 已确认上述系统或工具适用于所承担的任务。			
责任主体	智能生成—人工审校	校核确认型	校核确认： _____
		编辑复核型	全面编辑： _____
	复核确认： _____		
	独立复核（如设置）： _____		
	人工主导—智能辅助	译制成果形成： _____	
译制成果审校： _____			
独立复核（如设置）： _____			
成品检查			
成果确认（经授权）			

质量评估安排	☐ 对阶段性成果开展质量评估 阶段性成果评估对象：_____ ☐ 对最终成果开展质量评估
实施前提确认	☐ 素材和数据使用权限已确认 ☐ 声音权益（如有）已确认 ☐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如有）标识要求已明确 ☐ 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已明确
任务配置确认	确认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质量评估的具体要求、方法、结论和记录按照本系列文件第 3 部分执行。

注 2：责任主体可填写人员姓名、岗位、部门或者项目团队；编辑复核型的全面编辑和复核确认应由不同人员承担。

征求意见稿专用

附录 B

(资料性)

智能译制过程记录表 (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目标语言				译制模式		
项目负责人				记录起止日期		
日期	记录编号	环节/事项	处理情况	成果及版本	责任人	结果或关联记录
成果确认与交付						
	最终成果版本			确认人/日期		
	交付成果/方式			交付时间		
	接收方			接收确认/日期		

注：“环节/事项”可填写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成果确认、交付管理，以及流程返回、模式调整、人员变更、系统变更或者版本变更等；无需要追溯的事项，可不填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363.1-2022 翻译服务 第1部分：笔译服务要求[S].
- [2]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S].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25〕2号[EB/OL].
- [4] GY/T 359-202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S].

征求意见稿专用